



《長者權益保障綱要法》草案

諮詢文本

(諮詢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八月十二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二零一二年六月

目錄

序言-----	2
一、立法背景-----	3
二、立法方向-----	3
三、《長者權益保障綱要法》框架公眾諮詢重點課題的回應說明-----	4
四、《長者權益保障綱要法》草案-----	10
五、發表意見方式-----	18
附件： 一、對《長者權益保障綱要法》草案的意見表-----	19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涉及長者的法例列表-----	21

備註：《長者權益保障綱要法》框架諮詢意見匯編及相關文件已上載社會工作局網頁

www.ias.gov.mo

序言

為進一步確保長者能獲得家庭和社會的適當支援，促進長者的生活福祉，特區政府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8 月 12 日期間，就《長者權益保障綱要法》草案進行公眾諮詢，冀能集思廣益和廣納民意。

本諮詢文本的內容包括：一. 立法背景、二. 立法方向、三. 《長者權益保障綱要法》框架公眾諮詢重點課題的回應說明、及四. 《長者權益保障綱要法》草案，以便公眾對諮詢文本提供意見及建議。

諮詢文本可於社會工作局總部、社會工作局各服務單位、政府資訊中心、民政總署各服務站、衛生局各衛生中心、文化局圖書館及其他指定地點索取。詳細資料可瀏覽社會工作局網頁 www.ias.gov.mo，公眾亦可在該網頁下載諮詢文本及《長者權益保障綱要法》框架諮詢意見滙編。

社會工作局局長

容光耀

一、立法背景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本澳自回歸至 2011 年以來，六十五歲及以上人口在總人口中所佔比例由 7.7% 輕微下降為 7.2%，而十五歲以下人口由 23.2% 下降為 11.9%。人口老化指數亦由回歸時的 33.3 攀升至 60.7。雖然因移居澳門的人士及外地僱員增加，令人口老化的速度得以緩和，但澳門已經進入老齡化社會，未來的人口老化速度將會更快。

老齡人口的不斷增加為社會共融和綜合生活素質等方面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和挑戰。《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關於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章節中，規定了老年人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懷和保護這一基本原則¹。特區政府關注人口老化和重視長者福祉，因此，於 2007 年設立了長者事務委員會，以協助政府制訂和完善長者政策。

考慮到長者權益的總體保護，尤其是尊重長者的社會地位，重視長者的社會參與，以及訂定對長者的關懷和保護之責任，實有必要以綱要法的形式對有關事宜進行立法規範，以及整合及統一長者各項權益的保障。

特區政府於 2009 年展開了長者權益立法研究工作，同年由社會工作局進行了首階段的諮詢工作。在收集有關諮詢意見後，特區政府在 2010 年對長者立法工作進行了法律技術分析，並對現行法例進行相關研究。在 2011 年社會工作局又開展了《長者權益保障綱要法》框架公眾諮詢。在上述諮詢的基礎上，特區政府現草擬了《長者權益保障綱要法》草案的諮詢文本，冀收集公眾和各界意見以便完善有關草案。

二、立法方向

在澳門現行法律秩序中，已經存在一系列法例，當中涉及長者權益的規定，如：

1. 《基本法》；
2. 《民法典》；
3. 第 6/94/M 號法律（家庭政策綱要法）；

¹ 參見《基本法》第三十八條。

4. 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
5. 第 24/86/M 號法令（訂定澳門居民取得衛生護理規則）；
6. 第 12/2005 號行政法規（敬老金制度）等法規²。

已對長者的基本權利、民事權利、社會保障、衛生及福利等方面做出了規範。

然而，現行法律法規，無論在概念使用，還是在價值取向等仍有不足，使得現行法律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零散現象，而在長者照顧模式等方面亦缺乏明確的法律規定。

因此，本次立法的總體方向將建基於對現有法例之整合和引入保障長者的措施，並將訂明長者相關政策之基本方針和原則。為落實及執行本綱要法，立法會和特區政府日後可視乎情況，制定必要之補充性法規和對現行涉及長者事宜之各法例中尚須完善之地方作檢討修改。

三、對《長者權益保障綱要法》框架公眾諮詢重點課題的回應說明

《長者權益保障綱要法》框架公眾諮詢已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23 日進行。社會工作局透過各種諮詢意見接收渠道(包括七場諮詢專場、信函、留言電話、電郵和傳真等)，共收集了 207 份市民意見；另外，尚有 164 篇媒體報導意見和 53 條論壇發帖意見。

上述的公眾意見涉及 13 個範疇，包括法律宗旨、法律適用對象、長者照顧模式、政府責任、家庭責任、社會責任、長者的權利、長者的福利與保障、長者的義務、推動長者社會參與、協調及監管實體與各服務實體間的合作和溝通、違反法律的責任和其他長者問題，共 63 個議題，各議題總量 776 條。

對於《長者權益保障綱要法》框架公眾諮詢收集的重點議題，特區政府的回應和說明如下：

1. 關於訂定本法的宗旨

除老有所養、老有所屬和老有所為外，諮詢意見提出本法的宗旨尚可包括老有所醫、

² 更詳盡清單可見附件。

老有所學、老有所樂、老有所安和老有所依等。考慮到在此方面的意見眾多，難以盡列，而老有所養、老有所屬和老有所為已總體包括長者在生理和心理等方面的各種需要，草案建議採用老有所養、老有所屬和老有所為作為本法的宗旨。

2. 關於訂定本法的適用對象範圍

(1)公眾意見對於本法的適用對象是否應該包括非永久性居民有較大的分歧。而為保留彈性，草案建議本法的適用對象一般而言包括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但不妨礙因應具體情況，個別法例可對其適用對象作出特別安排。

(2)公眾意見大部分認同本法的適用對象年齡應設定在 65 歲或以上，草案建議以年滿 65 歲的居民為適用對象；亦有意見認為本法應對非常居本澳的長者提供如常居澳門的長者般的保障。草案建議無論居澳長者或非居澳長者均受本法的保障。但是，對於上述兩種情況不宜作一刀切規定，故此，草案亦建議不妨礙個別法例就適用對象方面作出特別安排，以便留置空間，容許現行或未來的法例對具體問題(例如資源合理配置)作出務實的處理和安排。

3. 關於訂定長者照顧的責任

公眾意見大部分認為政府應該增建更多護老院、安老院等院舍和加強宣傳敬老、愛老、養老的風氣，子女應該盡能力履行扶養義務，並認同社會應加強對青少年敬老、愛老、護老的教育。草案建議以，“維護長者的權益是家庭、政府和社會的共同責任”作為本法的指導方向，家庭照顧是長者照顧的基礎，家庭和其他負有扶養義務的人應照顧長者的各種需要，特區鼓勵及支持家庭照顧長者及與長者同住。此外，尚建議政府應自行或透過其他實體在居家環境中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居家式服務，亦應自行或透過其他實體設立各種長者服務中心，或透過其他社區資源，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各種社區式服務。同時，政府應自行或透過其他實體設立各類院舍，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住宿、起居照顧、日常餐飲及衛生護理等機構式服務。

4. 關於訂定長者的權益與保障

(1)公眾意見中有不少意見認為長者應該有尊嚴，受人尊敬。長者是社會一份子，應該

與其他居民一樣享有平等的權利。此外，長者為社會貢獻一生，對於特定的範疇在可行的情況下更可賦予長者專屬的權利。草案特別強調了長者的社會地位以及長者的各種權利，例如草案的第三條及第七條至第十四條。

(2)公眾意見中有部分意見關注安樂死的問題。安樂死是一個重大的社會議題，一方面在現行法律體制下，生命權是一個不可放棄及轉讓的權利，其他法律都是圍繞這一原則來訂立相應規則的，例如澳門《刑法典》中規定了應被害人請求而殺人罪，慫恿，幫助或宣傳自殺罪等，這個問題牽一髮而動全身，不宜以本法直接規定；另一方面，由於安樂死不僅涉及長者，還涉及其他非長者的人士，例如末期病人等，因此在本法中處理這個問題並不合適。

(3)公眾意見中有較多意見關注長者的財產支配問題，認為長者財產不應被侵吞。事實上，長者是社會中受關顧的長輩，其權益更應受保障。草案建議長者的財產依法受到保護，任何人不得盜竊、詐騙、搶奪、勒索、侵占、毀壞或以其他方式侵犯長者的財產。

(4)公眾意見中有較多意見認為在醫療方面長者雖然享有免費待遇，但沒有優先權以及建議設立長者專科等措施。隨著澳門步入老年化社會，長者對醫療需求趨升。為此，草案建議就保障長者的健康，政府應自行或透過其他實體向長者提供便利及合適的衛生護理服務，包括透過設立長者專科和對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居家衛生護理服務等措施。

(5)公眾意見中有較多意見認為在居住保障方面存在社屋配套不足和唐樓沒有電梯等問題，令長者出入困難。鑑於舒適和便利的生活環境是保障長者的生活質素的基礎，草案建議就長者生活的樓宇及環境方面，長者有權居住在安全與適合的樓宇，而集體居住的樓宇和長者可通達的設施的設置以及城市規劃均應顧及長者的特別需要，以方便長者生活和融入社群。

(6)公眾意見均認為為人子女應該履行扶養義務和其他涉及長者扶養的問題。事實上，就訂定供養父母的責任方面，現行法律對扶養的提供和執行已有詳細的規定，故草案

強調扶養的提供和執行須遵守有關法律的規定。此外，草案尚建議增設保護措施及加強社會工作局協調各方的職能，相信這些措施能有助長者扶養權利的實現和維護。

5. 關於訂定長者的義務

公眾意見認為長者應依法履行義務。考慮本法是保障長者權益且長者如一般澳門居民一樣須遵守法定的義務，例如不能傷人或殺人，故草案僅提及長者受法律所規定的義務約束，而不在文本內重覆有關法律義務。

6. 關於訂定長者的社會參與

(1)公眾意見希望政府能夠制定措施鼓勵和幫助長者再就業。事實上，長者具備豐富的人生經驗，雖處於年長的年齡階段，但眾多長者除具備學識外，仍具備工作能力和有意繼續為社會作出貢獻。草案建議長者有選擇職業和工作的自由，且有權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工作條件，並禁止任何影響平等就業機會的歧視性限制，政府應鼓勵社會為長者提供就業和培訓的機會。

(2)公眾意見都認同構建康體活動網絡、定期舉辦文娛康樂活動，有利於保持長者身心健康，而且這些社會活動能減免精神孤寂。考慮文康體活動不僅有助疾病或羸弱的消除，更有利於長者在體格、心理、精神和社會方面的健康狀態，而眾多長者仍活力充沛，故草案建議政府應自行或支持其他實體舉辦適合長者的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完善相關的活動網絡。

7. 關於訂定長者照顧體系

公眾意見大部分都希望政府能夠制定政策鼓勵子女與長者同住，並認同以原居安老為基本宗旨，實行居家式養老為主，社區式養老為輔，機構式養老作補。草案建議以此為基礎建立長者照顧體系，其中，居家式服務結合社區式服務，構成支援家庭照顧長者的主要方式，同時以機構式服務作補充，協助長者在可能的範圍內維持或增強獨立生活的能力，並建議特區鼓勵及支持家庭照顧長者及與長者同住。

8. 關於訂定本法的責任與監察

(1)公眾意見認同在長者遭受虐待、侮辱、誹謗或疏忽照顧方面，須立法保護長者。為保護長者和預防長者受到進一步傷害，草案建議當長者因身體受到傷害、遭受身體或精神虐待、被殘忍對待、被棄置或遺棄等方面，應增設保護措施，例如對上述處境的長者作出適當短期安置。

(2)公眾意見認為對發生家庭糾紛應增設調解機制。事實上，對於沒有履行照顧長者責任的行為人或其他涉及長者與家庭成員間的爭議，調解是除司法訴訟和仲裁以外的一種和平解決爭議的手段，考慮到就調解方面已有專門的法律制度且有關問題亦應由專門法例作統一規範，故不適宜透過本法律僅針對長者事宜訂立一套專門的調解制度。儘管如此，草案賦予社會工作局在一定範圍內具權限協調各方的職能，如出現涉及長者與家庭成員間在扶養、居住或財產方面的民事爭議且爭議不涉及不可處分的權利時，則在爭議進入司法程序前，應長者的請求，社會工作局得自行或委託其他實體嘗試協調各方，以便盡量促成各方達成共識或解決爭議；除此之外，有關當事人亦得依法提起訴訟，提出調解或仲裁。

(3)公眾意見大部分認為可以由社會工作局擔任監管實體。考慮擔任監管的實體需具備執行能力及恆常地執行本法，且因長者權益涉及各個方面的範疇，由一個實體去推動難取得成效，需要各相關實體積極的共同參與、配合和合作，才能發揮保障長者權益的作用。亦考慮現行法律對各特定事宜已規定由各專職部門監察，故草案建議除非法律另有規定，監察本法及其補充法例的遵守情況，屬社會工作局的職權，社會工作局或其他有權限實體在依法行使維護長者權益的監察職能時，所有實體應作出配合。

9. 關於訂定本法的合作與統籌

(1)公眾意見都認為應該加強各長者服務實體間的協調，應該建立一套完善的聯絡和通報機制。為有助各政府部門間、政府部門與私人機構間的合作和溝通機制，草案建議政府應積極推動公共實體之間、公共與私人實體之間以及區域之間的合作，以促進長者福祉的維護與發展，政府尤其得透過委託或提供支持等方式加強與私人實體間的溝通和合作，以增強及完善對長者的社會支援網絡。

(2)公眾意見大部分認為可以由社會工作局擔任協調實體。考慮擔任協調的實體需具備執行能力及恆常地執行本法，且因長者權益涉及各個方面的範疇，由一個實體去推動難取得成效，需要各相關實體積極的共同參與、配合和合作，才能發揮保障長者權益的作用。亦考慮現行法律對特定事宜已規定由專職部門協調或統籌，草案建議除涉及刑事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社會工作局負責協助政府統籌有關長者權益及保障方面的事宜，社會工作局得要求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協助，並與相關實體建立統籌機制。

(3)有公眾意見認為政府應重視長者的意見，以及長者事務委員會應增加長者委員。事實上，長者參與長者事務有利吸納其意見，有助協助政府研究、構思、執行和監察長者方面的社會政策。為此，草案建議長者事務委員會的組成應包括：1.長者事務和相關領域的公共和私人機構代表；2.傑出的長者；3.在社會工作和相關領域被公認為傑出的社會人士。

10. 其他

(1)公眾意見均認為政府應該關注人口老化問題，有意見提出政府應該就人口老化設定應對計劃，並認為政府應該設立長者中央登記制度以便對長者人口結構及分佈狀況更瞭解。面對老齡化社會，特區高度關注，本法的制定亦是回應本澳步入老齡化社會的需要。為此，草案建議為掌握老齡化現象的發展情況以及確保長者政策的持續發展，政府應對老齡化現象和長者政策的執行進行定期和持續的研究及評估，並設立與長者相關的資料庫，尤其包括獨居長者和老齡指標數據庫。

(2)諮詢意見亦有提出“逆按揭”的問題。“逆按揭”涉及複雜的技術安排，其在澳門的可行性及風險需要深入分析，且有關事宜涉及具體政策，因此不宜在本綱要法直接規定。但是，如將來經充分研究和社會意見認為逆按揭制度可行，則政府可以推行這個制度，但仍須謹慎地訂立一個符合澳門實況的施行方式和完善的逆按揭監察系統。作為回應，草案建議政府得根據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制定有助長者養老的金融政策，以保障長者的經濟安全。

四、《長者權益保障綱要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標的及宗旨

本法訂定保障長者權益的綱要，以構建一個老有所養、老有所屬和老有所為的共融社會。

第二條

定義及範圍

- 一、為本法之效力，長者是指年滿六十五歲或以上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二、上款之規定並不妨礙個別法例就適用對象方面作出特別安排。

第三條

社會地位

- 一、長者為社會發展作出貢獻，應受到尊重。
- 二、長者有權享有獨立、參與、自我充實、有尊嚴及獲得適當照顧的生活。

第四條

安老原則

“積極參與、躍動耆年”和“家庭照顧、原居安老”為長者安老的基本原則。

第五條

共同責任

- 一、維護長者的權益是全社會的共同責任。
- 二、家庭成員或其他負有扶養義務之人應依法履行照顧長者的責任；父母應以身作則，教育子女關愛長者和善盡代際供養的責任。
- 三、政府應積極落實本法的規定，在制定和實施政策時顧及長者的需要，並將長者事務納入社會整體規劃。
- 四、政府、學校和有關實體應開展敬老教育及推廣活動，以提升社會敬老以及維護長者權益的意識。
- 五、社會應崇尚敬老文化，促進長幼共融、鄰舍互助，以及支持長者融入家庭生活和參與社會活動。

第六條

政策研究

- 一、為掌握老齡化現象的發展情況以及確保長者政策的持續發展，政府應對老齡化現象和長者政策的執行進行定期和持續的研究及評估。

二、研究及評估應考慮長者身心發展和生活現況、服務供給情況、社會實況、整體發展需求及國際社會的發展趨勢。

三、為上述兩款之目的，政府得設立與長者相關的資料庫，尤其包括獨居長者和老齡指標數據庫。

第二章 長者的權益與保障

第七條 一般規定

一、除法律特別賦予長者的權利外，長者在平等的條件下享有法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規定的權利，並受法律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規定的義務約束。

二、禁止歧視、誹謗、侮辱、虐待、遺棄或疏忽照顧長者等一切違法行為。

第八條 扶養

一、對長者之扶養是指為滿足受扶養長者生活需要的一切必要供給，尤指在衣、食、住、行、健康及娛樂上的一切必要供給。

二、上述扶養的提供和執行須遵守民法和民事訴訟法的規定。

第九條 健康

一、長者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康的標準。

二、政府應自行或透過其他實體向長者提供便利及合適的衛生護理服務，尤其包括以下措施：

（一）在公共衛生機構中提供免費衛生護理服務；

（二）設立長者專科；

（三）提供居家衛生護理服務；

（四）鼓勵長者重視個人保健；

（五）發展心理輔導和治療；

（六）完善舒緩及善終服務；

（七）建立公私營衛生機構資源和功能互補的合作機制。

三、有關實體應普及老年保健知識和推動康樂及體育活動，以促進長者的身心健康。

四、殘疾人權利、精神衛生、消除建築障礙以及其他與康復政策相關的事宜受專有法例規範。

第十條 社會保障及經濟安全

一、為確保對長者的生活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應完善社會保障、經濟援助及其他社會福

利制度。

二、為保障長者的經濟安全，除上款的法律制度外，政府得根據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制定有助長者養老的金融政策。

第十一條 財產

一、長者的財產依法受到保護。

二、任何人不得盜竊、詐騙、搶奪、勒索、侵占、毀壞或以其他方式侵犯長者的財產。

第十二條 樓宇及環境

一、長者有權居住在安全與適合的樓宇。

二、負有扶養義務之人應妥善安排長者的居住。

三、長者或負有扶養義務之人經濟能力不足且符合法定條件者，政府應確保長者的居住需求。

四、集體居住的樓宇和長者可通達的設施的設置以及城市規劃均應顧及長者的特別需要，以方便長者生活和融入社群。

第十三條 服務提供

一、接待長者時，工作人員應給予特別關注。

二、基於法律規定或服務性質等因素的考慮，長者得被賦予優先或專有服務的權利。

第十四條 收費優惠

一、長者使用文化、康樂和體育設施、參與相關活動以及乘搭集體運輸工具等方面，依法享有收費優惠或豁免。

二、政府應鼓勵公共和私人實體對長者予以收費或其他方面的優待。

第三章 社會參與

第十五條 目標

一、社會應重視和珍惜長者的知識、經驗和技能，並應視長者為在社會中活躍進取、主動參與及對社會發展和福祉有所貢獻的一群。

二、長者應自我充實，善用自己的知識、經驗和技能，繼續參與社會，創造豐盛晚年。

第十六條 社會活動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支持及鼓勵長者根據自身意願及能力，參與各項社會活動，並自由謀求他們在經濟、社會和文化等方面的發展。

二、政府應推行老有所為計劃，自行或支持其他實體舉辦有助長者發展身心和貢獻所能的活動，當中尤其包括：

- (一) 持續教育；
- (二) 就業；
- (三) 義工服務；
- (四) 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各公共和私人實體在舉辦長者活動時應合理運用政府撥款和其他公共資源。

第十七條 持續教育

一、政府應積極推動長者終身學習。

二、政府應為長者持續教育的發展創造條件，鼓勵相關教育機構為長者舉辦各類型教育活動，並向發展長者持續教育的私人實體提供必要的支援。

第十八條 就業

一、長者有選擇職業和工作的自由，且有權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工作條件，並禁止任何影響平等就業機會的歧視性限制。

二、凡因工作性質，或有關因素對提供的工作構成合理及決定性的要件，則基於該等因素而作出的行為不構成歧視。

三、政府應鼓勵社會為長者提供就業和培訓的機會，尤其包括：

- (一) 鼓勵企業或機構聘用長者；
- (二) 進入就業市場的協助及指導；
- (三) 設置長者培訓計劃，以維持及提升長者就業能力；
- (四) 促進僱主及社會對長者就業能力的認知。

第十九條 義工服務

政府應自行或支持其他實體舉辦義工計劃，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義工服務，並向公眾宣傳長者參與義工服務的意義及貢獻。

第二十條 文康體活動

政府應自行或支持其他實體舉辦適合長者的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完善相關的活動網絡。

第二十一條 敬老日活動

政府應每年舉行敬老日活動並鼓勵公眾參與及響應，向長者表達敬意、促進長者的社會參與及宣傳長者權益的保障。

第二十二條 表彰

政府應對有傑出貢獻的長者和提供長者服務的實體作出表彰。

第四章 長者照顧體系

第二十三條 一般規定

- 一、長者照顧體系旨在協助長者在可能的範圍內維持或增強獨立生活的能力。
- 二、家庭照顧是長者照顧的基礎，家庭和其他負有扶養義務之人應照顧長者的各種需要。
-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鼓勵及支持家庭照顧長者及與長者同住。
- 四、居家式、社區式以及機構式服務，是對家庭照顧的支援和補充，藉以協助有關家庭鞏固和維繫其照顧長者方面的功能，並為有需要的長者和護老者提供支持。
- 五、居家式服務結合社區式服務，構成支援家庭照顧長者的主要方式，並以機構式服務作為補充。
- 六、居家式、社區式以及機構式服務的提供應具協調性，且其提供應符合為有關服務而設的服務準則和申請條件，並依法受規管。
- 七、政府應設立及落實入住院舍或使用其他長期照顧服務的統一評估、轉介及輪候機制，以確保資源合理分配以及令有需要的長者能適時入住相關院舍。
- 八、政府應開展及推行個案管理服務，以善用資源和有系統地回應有需要長者的多元需求。

第二十四條 居家式服務

政府應自行或透過其他實體在居家環境中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以下服務：

- (一) 緊急呼援服務；
- (二) 居家環境安全服務；
- (三) 關懷訪視服務；
- (四) 家居照顧服務；
- (五) 居家衛生護理服務；
- (六) 其他居家支援服務。

第二十五條 社區式服務

政府應自行或透過其他實體設立各種長者服務中心，或透過其他社區資源，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以下服務：

- (一) 服務和法律上資訊、投訴和建議的接收及轉介服務；
- (二) 膳食服務；
- (三) 心理輔導和精神健康服務，以及其他衛生護理服務；
- (四) 獨居長者關懷及探訪服務；
- (五) 暫顧服務；
- (六) 其他社區支援服務。

第二十六條 機構式服務

一、政府應自行或透過其他實體設立各類院舍，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住宿、起居照顧、日常餐飲及衛生護理等服務。

二、院舍的設置及運作應遵守通行、安全、衛生及其他法定條件，以確保所提供服務符合專有法例的規定。

三、政府應確保院舍服務的提供能回應和滿足社會的實際需要。

第二十七條 護老者支援

政府應自行或透過其他實體提供護老者支援服務，為護老者提供培訓及支持。

第五章 責任與監察

第二十八條 一般規定

- 一、任何侵犯長者權益的實體須依法負上法律責任。
- 二、因違反法律或規章的規定而引致處罰，由專有法例和本法的補充法例訂定。
- 三、長者的權益受侵犯或受侵犯之威脅時，其有權要求有關部門處理，或向法院提起訴訟。
- 四、涉及長者權益受侵犯的事宜，社會工作局或其他有權限實體應依法向長者提供諮詢、協助或轉介。

第二十九條 保護措施

一、當長者因身體受到傷害、遭受身體或精神虐待、被殘忍對待、被棄置或遺棄、被剝奪自由、無人扶養或疏忽照顧等情事而引致有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難時，社會工作局得依長者申請或在其同意時予以適當短期安置；長者無能力作出同意時，社會工作局得依法要求其他有權限實體介入。

二、社會工作局在執行上述職務時，得依法要求警察、醫療或其他相關實體提供必要的協助和合作，以及採取其他必要預防和保護措施。

三、為實行本條安置而引致的開支，由引起有關過錯責任之人承擔。如果有關開支由政府先行支付時，政府有權要求有關責任人和對長者有扶養義務之人以連帶方式返還。

四、上款規定不影響支付者針對有關責任人行使求償權。

五、為本條第三款之目的，社會工作局得命令有關人士返還已作的開支。倘若在所定期間未自願繳納者，社會工作局依法作出一份用作執行名義之證明，並將該證明連同有關行政卷宗送交財政局，以便進行稅務執行情序。

第三十條

監察

一、監察本法及其補足法例的遵守情況，屬社會工作局的職權，但按法律規定屬其他實體職權的情況除外。

二、社會工作局或其他有權限實體在依法行使維護長者權益的監察職能時，所有實體應作出配合。

三、如果僅涉及長者與家庭成員間在扶養、居住或財產方面的民事爭議，且有關爭議不涉及不可處分的權利時，則在爭議進入司法程序前，應長者的請求，社會工作局得自行或委託其他實體嘗試協調各方，以便盡量促成各方達成共識或解決爭議，但按法律規定屬其他實體職權的情況除外。

四、為上款之效力，家庭成員是指與長者共同生活且具有親屬法律關係、事實婚關係或負有扶養義務的人。

五、第三款的規定不妨礙當事人得依法提起訴訟，提出調解或仲裁，以及行使其他方面的權利。

第六章

合作與統籌

第三十一條

合作

一、政府應積極推動公共實體之間、公共與私人實體之間以及區域之間的合作，促進長者福祉的維護與發展。

二、政府尤其得透過委託或提供支持等方式加強與私人實體間的溝通和合作，以增強及完善對長者的社會支援網絡。

第三十二條

統籌

一、為有效實施本法，社會工作局負責協助政府統籌有關長者權益及保障方面的事宜，但涉及刑事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為落實上款的職責，社會工作局得要求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協助，並與相關實體建立統籌機制。

第三十三條 長者事務委員會

- 一、長者事務委員會協助政府研究、構思、執行和監察長者方面的社會政策，尤其是與改善綜合生活素質和社會共融相關的政策。
- 二、長者事務委員會的組成包括在長者事務和相關領域的公共和私人機構代表，傑出的長者以及在社會工作和相關領域被公認為傑出的社會人士組成。
- 三、長者事務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運作由專有法例訂定。

第七章 最後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法執行

- 一、為有效實施本法，得制訂其他補充法例。
- 二、政府應制定具體政策和分階段採取必要措施，落實及執行本法所載的綱要。

第三十五條 生效

本法自公佈的翌日起生效。

五、發表意見方式

公眾參與立法過程並充份表達其利益訴求，不但可以在制定法律過程中體現民主正當性，也符合特區政府的陽光政府的施政理念。因此，特區政府制定此諮詢文件，以便公眾和各界人士可以對草案內容表達意見。

就草案所載的內容，可於2012年8月12日或之前透過下列任何方式，將意見傳達至社會工作局：

- 郵寄：澳門西墳馬路六號 社會工作局（封面請註明《長者權益保障綱要法》草案之公眾諮詢意見）
- 親臨以下任何一個地點遞交：

地點	地址
社會工作局總部	澳門西墳馬路 6 號
花地瑪堂區社會工作中心	澳門台山新街 1 至 15 號利達新村
青洲區社會工作中心	澳門青洲大馬路災民中心一樓
風順堂及大堂區社會工作中心	澳門柯邦迪前地／司打口 11 號 B 地下
聖安多尼堂及望德堂區社會工作中心	澳門提督馬路 23 號 A 朗悅居一樓
氹仔及路環區社會工作中心	氹仔地堡街泉福新村第二期第五座地下, AI
健康生活教育中心	澳門新口岸飛南第街 11 號二樓 AK1
復康服務綜合評估中心	澳門關閘馬路 25 號利達新村第二期二樓
志毅軒	澳門水坑尾街 103 號建築置業商會大廈 B-D 座
研究暨計劃廳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號澳門廣場十六樓
長者服務處	澳門巴掌圍斜巷 19 號南粵商業中心十二樓

- 電郵：di@ias.gov.mo
- 傳真：2835 5161
- 24 小時留言熱線: (853) 2835 7048

除特設的諮詢專場外，社會工作局將舉行三次公眾諮詢專場廣納意見，詳情安排如下：

諮詢專場	對象	日期	時間	地點
社會大眾專場(I)	公眾人士	2012 年 7 月 14 日 (星期六)	上午 10:00-12:00	鏡湖醫院 霍英東博士專科 醫療大樓 14 樓 演講廳
長者專場	公眾人士 (長者)	2012 年 7 月 21 日 (星期六)	上午 10:00-12:00	
社會大眾專場(II)	公眾人士	2012 年 7 月 22 日 (星期日)	上午 10:00-12: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對《長者權益保障綱要法》草案的意見表

就草案所載的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歡迎透過填寫此表或其他方式將意見傳達至社會工作局

本人/機構的意見如下:

諮詢內容		意見及建議
(一)	第一章總則 (標的及宗旨、定義及範圍、社會地位、安老原則、共同責任和政策研究)	
(二)	第二章長者的權益與保障 (一般規定、扶養、健康、社會保障及經濟安全、財產、樓宇及環境、服務提供和收費優惠)	
(三)	第三章社會參與 (目標、社會活動、持續教育、就業、義工服務、文康體活動、敬老日活動和表彰)	
(四)	第四章長者照顧體系 (一般規定、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機構式服務和護老者支援)	

(五)	第五章責任與監察 (一般規定、保護措施和監察)	
(六)	第六章合作與統籌 (合作、統籌和長者事務委員會)	
(七)	其他意見及建議	

意見提供者姓名或機構名稱： _____

聯絡電話或方法： _____

自由選擇是否填寫 ：

本人/機構要求保密(倘適用)：

1. 本人/機構的身份資料
2. 本人/機構提供的意見，包括
 - 2.1 全部
 - 2.2 部份，保密內容為： _____

聲明：

在是次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或建議，在撰寫諮詢總結報告和立法最終藍本時有可能被引用。若提供意見者要求將其個人資料、全部或部份意見保密，特區政府會尊重有關意願。唯若提供意見者在發表意見時無提出保密要求，則推定同意其意見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可予公開。

附件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涉及長者的主要法例列表

類別	序號	法規類別及編號	法規名稱 / 內容	經相關法例修改或補充	涉及長者主要事宜
基本權利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無	明確訂明老年人受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懷及保護。(第 38 條)
	2.	第 45/78 號法律 (《基本法》第 40 條第 1 款)	核准追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 15/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	訂明人人均有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的權利。(第 9 條)
	3.	第 6/94/M 號法律	家庭政策綱要法	無	確立本地區的家庭政策方向，包括對老年人的保護。
政治權利	4.	第 3/2001 號法律	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第 11/2008 號法律	投票時對長者予以特別照顧。(第 110 條)
	5.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第 12/2008 號法律	投票時對長者予以特別照顧。(第 75 條)
民事權利	6.	第 39/99/M 號法令	核准《民法典》	無	民法典中的關於扶養 (第 1844 條及續後條文) 的規定
	7.	第 55/99/M 號法令	核准《民事訴訟法典》	第 9/1999 號法律 第 9/2004 號法律	扶養之特別執行 (第 958 至第 962 條) 及 臨時扶養 (第 344 至第 347 條)
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	8.	第 4/2010 號法律	社會保障制度		養老金
	9.	第 31/2009 號行政法規	開立及管理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一般規則	第 20/2011 號行政法規 第 167/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	為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退休生活而建立的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的制度及一般規則。
	10.	第 6/99/M 號法令	設立私人退休基金之新法律制度	第 10/2001 號法律	私人退休基金制度
社會援助	11.	第 18/200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	弱勢家庭特別援助規章	第 214/2011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	向具殘疾或有長期病患的長者提供援助。

	12.	第 6/2007 號行政法規	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援助金制度	第 322/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 第 277/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 第 57/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	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可向社會工作局申領定期 / 偶發性經濟援助。
	13.	第 279/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	核准《取得家居緊急呼援服務之特別援助發放規章》	無	設立家居緊急呼援服務，用以支援家居中的獨居長者及其他因在家居中發生意外或突發事件而處於緊急狀況之具特別需要的人士。
居住	14.	第 10/2011 號法律	經濟房屋法		對獲接納的申請人進行分組排序時，須考慮家團成員中有長者的情況。
	15.	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	社會房屋的租賃、分配及管理	無	租賃社會社屋。
健康	16.	第 24/86/M 號法令	訂定澳門居民取得衛生護理規則	第 51/86/M 號法令 第 68/89/M 號法令 第 11/GM/96 號批示 第 98/GM/98 號批示 第 9/99/M 號法令 第 45/2000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	年滿六十五歲長者可免費獲得衛生護理。
個人環境安全	17.	第 9/83/M 號法律	建築障礙的消除	無	長者設施應遵守的建築規則。
社會配置	18.	第 90/88/M 號法令	規範發准照予社會服務設施程序之法規	第 7/91/M 號法令 第 69/99/M 號法令	規範了老人院舍及老人日間中心等社會服務設施的發牌制度。
	19.	第 22/95/M 號法令	訂定澳門社會工作局對從事社會援助活動之私人實體援助之方式	無	規範社工局在輔助民間機構開展長者服務 / 長者服務設施時的原則及規則。
	20.	第 13/2004 號行政法規	社會工作局飯堂的使用制度	無	社會工作局飯堂為缺乏自我照顧能力的獨居長者提供膳食服務。
社會參與	21.	第 469/99/M 號訓令	核准新之《澳門理工學院章程》	無	長者書院
其他社會福利、長者優惠及資助	22.	第 78/GM/96 號批示	規範頤老咭特別優惠咭之發出及使用	無	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可免費申請頤老咭。
	23.	第 74/2002 號行政命令	核准長者及使用商用霓虹光管招牌電費援助計劃	無	長者電費援助。

	24.	第 268/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	核准《民政總署的費用、收費及價金表》	第 93/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 第 267/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 第 109/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 第 119/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	年滿六十五歲長者可享受民政總署轄下設施入場費的優惠或豁免收費。
	25.	第 12/2005 號行政法規	敬老金制度	第 17/2006 號行政法規 第 212/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 第 218/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 第 61/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	向年滿六十五歲長者發放敬老金。
組織法例	26.	第 52/86/M 號法令	社會工作體系	第 42/87/M 號法令 第 93/88/M 號法令 第 61/90/M 號訓令 第 10/95/M 號法令 第 24/99/M 號法令 第 33/2003 號行政法規	確立社會工作的目的是透過社會支援保護處於貧困狀況的個人或社會集體，以及社會工作需遵循的原則。
	27.	第 24/99/M 號法令	社會工作局組織法	第 27/2010 號行政命令	規範社工局的職責，包括對年老而無法取得維持生活條件的長者提供協助。
	28.	第 59/93/M 號法令	核准社會保障基金組織法	第 44/98/M 號法令 第 1/2002 號行政法規 第 63/2010 號行政命令 第 4/2010 號法律	訂定社會保障基金的運作上須遵守的規定
	29.	第 307/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	設立長者事務委員會	第 214/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	成立長者事務委員會，協助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研究、構思、執行和監察長者方面的社會政策，尤其是與改善綜合生活素質和社會共融相關的政策。
	30.	第 83/2010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	委任長者事務委員會委員	無	委任長者事務委員會委員。

刑事責任	31.	第 58/95/M 號法令	核准《刑法典》	第 6/2001 號法律 第 3/2006 號法律 第 6/2008 號法律 第 11/2009 號法律	刑法典中的關於遺棄因年齡致不能自救之人(第 135 條)、虐待因年齡而能力低弱之人(第 146 條)等之刑事責任
------	-----	---------------	---------	---	--

